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恢复审理通知书

京市监复字〔2019〕415号

鹰潭点石金良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：

你不服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作出的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京市监兴企监许撤字（2019）2号），于2019年5月8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，经依法补正，本局于2019年5月14日依法受理。复议期间，因需向北京华农天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孟宪华、孟庆阳、孟丽君、杨艳华、北京兴宜佳装饰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行政复议第三人告知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：“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，行政复议中止：（八）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”，本局自2019年6月24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现公告送达期已届满60日，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8月26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

抄送：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战井春、战大力、刘兆君、王忠厚、王羲元、王临红